

证券代码：838120

证券简称：神州云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4月1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4月1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香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高珊珊、无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国际商业机器租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RANDALL THOMAS WHITE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：我司尚不知晓被告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4年10月10日，我司通过公司账户向国际商业机器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IBM公司”）支付1,129,166.67元，摘要记录为“代北京（大有数字资源有限公司）付款”。

2018年8月28日，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了林穗弟合同诈骗二审刑事裁定书

（案号：（2017）粤 01 刑终 1978 号）。该案系 2013 年 4 月，林穗弟为获取资金，与同案人大有数字资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有公司”）员工甘某文（另案处理）共谋以虚构融资租赁标的物方式骗取 IBM 公司的租赁款。

因大有公司一直没有将该笔款项归还我司，且在上述案件《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：（2017）粤 01 刑终 1978 号）公告后亦不承认是我司代其向 IBM 付款。因此我司认为该笔款项为我司误付款，尚属 IBM 公司不当得利。由于我司向 IBM 公司催还该款未果，故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019 年 4 月 19 日，我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，该案将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开庭。案号（2019）沪 0115 民初 33071 号。

#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不当得利款人民币 1,129,166.67 元，以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占有期间的利息。

2、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结果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诉状》
- 2、《传票》

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